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徐碩鴻

電話：02-21910189#7453

電子信箱：william0909@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30日

發文字號：法資字第1041150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411504350A0C_ATTCH2.doc、A11000000F_10411504350A0C_ATTCH3.doc、A11000000F_1041150435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法務部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計畫」第七點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104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法務部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計畫」一併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 二、旨揭「法務部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計畫」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毋須辦理英譯。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除外)(以副知所屬，毋須轉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含附件)、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均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2015-04-30
14:23:23
文
章



法務部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計畫

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計畫」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訂定函頒，並歷經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等三次修正。現為獎勵各機關戮力爭取佳績，並避免重複敘獎，爰修正第七點第五款規定，增訂「且近三年未曾因**此項**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績優敘獎者」為敘獎條件。

法務部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計畫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處理如下：</p> <p>(一)本部資訊處於完成演練作業後，應檢討辦理情形及演練結果，並將演練情形報告彙整後，於每次演練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演練未達基準者，應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前開計畫，本部所屬機關應報部核定；本部各單位應簽陳部次長核定，並將計畫影本副知本部資訊處；當年度兩次演練皆未達基準之待改善機關(單位)，所屬機關取評比最末三名，本部各單位取評比最末一名，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至本部資通安全會報提報檢討及改善措施。</p> <p>(三)各機關(單位)對演練時開啟或點閱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人員，由首長(單位主管)予以口</p>	<p>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處理如下：</p> <p>(一)本部資訊處於完成演練作業後，應檢討辦理情形及演練結果，並將演練情形報告彙整後，於每次演練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演練未達基準者，應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前開計畫，本部所屬機關應報部核定；本部各單位應簽陳部次長核定，並將計畫影本副知本部資訊處；當年度兩次演練皆未達基準之待改善機關(單位)，所屬機關取評比最末三名，本部各單位取評比最末一名，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至本部資通安全會報提報檢討及改善措施。</p> <p>(三)各機關(單位)對演練時開啟或點閱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人員，由首長(單位主管)予以口</p>	<p>為獎勵各機關戮力爭取佳績，並避免重複敘獎，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增訂「且近三年未曾因此項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績優敘獎者」為敘獎條件。</p>

<p>頭告誡，並強制要求參加至少一小時之補強教育訓練及測驗；演練成績未達基準之機關（單位），首長（單位主管）須併同出席補強教育訓練以督促機關（單位）內部之改善作為。當年度兩次演練均開啟及點閱演練郵件，且合計達三封（含）以上未改善者，得移送考績會議處。</p> <p>（四）各機關（單位）演練時開啟或點閱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補強教育訓練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至本部數位學習平台或相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網站完成相關課程，並經測驗合格後方算完成。未完成者停止其電子郵件之使用至完成為止。已參加補強教育訓練，但測驗仍不合格者比照辦理。</p> <p>（五）為鼓勵表現良好之機關，本部得視其歷年表現狀況及下列條件，予以獎勵：</p> <p>1、該年度兩次演練，以有效電子郵件帳號數為基準，計算演練</p>	<p>頭告誡，並強制要求參加至少一小時之補強教育訓練及測驗；演練成績未達基準之機關（單位），首長（單位主管）須併同出席補強教育訓練以督促機關（單位）內部之改善作為。當年度兩次演練均開啟及點閱演練郵件，且合計達三封（含）以上未改善者，得移送考績會議處。</p> <p>（四）各機關（單位）演練時開啟或點閱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人員如因故無參加補強教育訓練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至本部數位學習平台或相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網站完成相關課程，並經測驗合格後方算完成。未完成者停止其電子郵件之使用至完成為止。已參加補強教育訓練，但測驗仍不合格者比照辦理。</p> <p>（五）為鼓勵表現良好之機關，本部得視其歷年表現狀況及下列條件，予以獎勵：</p> <p>1、該年度兩次演練，以有效電子郵件帳號數為基準，計算演練結</p>	
---	---	--

<p>結果均合格者，依兩次演練之開啟率平均值由低至高及有效電子郵件帳號數由高至低排序，<u>且近三年未曾因此項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績優敘獎者</u>，取前三名為績優，將函請該機關對辦理本項演練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p> <p>2、為鼓勵維持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良好表現，機關連續三年開啟率及點閱率皆保持為零者，列為績優機關，並予以敘獎鼓勵。</p>	<p>果均合格者，依兩次演練之開啟率平均值由低至高及有效電子郵件帳號數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名為績優，將函請該機關對辦理本項演練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p> <p>2、為鼓勵維持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良好表現，機關連續三年開啟率及點閱率皆保持為零者，列為績優機關，並予以敘獎鼓勵。</p>	
--	---	--